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并于2016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参加表决监事3名，关联监事姜国亮先生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姜国亮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认为：参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其他有特殊技能或特殊贡献的正式员工。本次拟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事项属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事项,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事项,同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工银瑞信投资-博雅生物员工持股计划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取级份额,该资产管理计划总金额不超过 38,980.00 万元,进取级与优先级份额比例为 1:1。

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